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「學生創作繪本數位化典藏計畫」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青年學子進行繪本創作，發掘及培育繪本創作人才，以發展學生創作繪本數位典藏及數位加值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生創作繪本指全國各公私立國中及高級中學等學校〈含高中職及完全中學〉等學生之繪本作品。
- 三、基於鼓勵中學學校開設繪本創作課程、培養學生研修與創作，本館開放學校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免費加入本典藏計畫。
- 四、學校單位申請加入本典藏計畫規範：
 - (一) 申請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國中及高級中學等學校〈含高中職及完全中學〉，並開設一學期以上之「繪本創作」相關正式課程者。
 - (二) 申請程序：學校提交申請表經本館審核後，簽署合作協議(附件一)後開始典藏。
 - (三) 申請期限：以二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經協商議定後再辦理續訂簽署事宜。
 - (四) 作業方式
 1. 簽署合作備忘錄學校於學期末課程結束後，以公文函送經校方選送典藏之學生作品清單、學生授權書（附件二）、家長同意書（附件三）及進行數位化作業所需之資料（原稿、文字檔等）予本館。
 2. 本館核發典藏證明書（附件四）予創作者，以表達肯定與鼓勵。
 3. 本館依合作協議、授權書內容進行數位化等相關作業，作業完成後，再送回原稿。
 - (五) 授權機制：
 1. 參與本典藏計畫作品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為原則，並無償、永久授權予本館。
 2. 創作者得再授權他人使用，本館若需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非營利性質之利用前，須事先取得創作者同意。
- 五、數位化後作品納入本館「圓夢繪本資料庫」或「電子書服務平台」等其他本館自建資料庫，供全國讀者透過網路連線無償閱讀運用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館長核定後施行。